

#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

##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條例係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89)府法三字第八九〇五七八四一〇〇號令制定公布。茲依本府100年12月18日府法三字第10034363600號令修正發布本會組織規程，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爰將上開辦法第二條中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名稱修正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。

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項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<p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並扶助其自立自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，增進其福利，並扶助其自立自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未修正。
第二條	<p>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會於100年12月20日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爰修正機關名稱。</p>
第三條	<p>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，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生活困難者，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民會申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扶助，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夫死亡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或重大傷病者。</li> <li>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。</li> <li>三 遭受性侵害者。</li> <li>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。</li> <li>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。</li> <li>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，經原民會</li> </ol>	<p>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，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生活困難者，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原民會申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扶助，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夫死亡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或重大傷病者。</li> <li>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。</li> <li>三 遭受性侵害者。</li> <li>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。</li> <li>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。</li> <li>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，經原民會</li> </ol>	未修正。

	核准，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。	核准，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。	
第四條	<p>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 緊急生活補助。</p> <p>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。</p> <p>三 醫療費用（含心理治療費用）補助。</p> <p>四 生育補助(含生活補助)</p> <p>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。</p> <p>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。</p> <p>七 房租補助。</p> <p>前項各款補助辦法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：</p> <p>一 緊急生活補助。</p> <p>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。</p> <p>三 醫療費用（含心理治療費用）補助。</p> <p>四 生育補助(含生活補助)</p> <p>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。</p> <p>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。</p> <p>七 房租補助。</p> <p>前項各款補助辦法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未修正。
第五條	<p>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：</p> <p>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。</p> <p>二 工作機會。</p> <p>三 其子女受託及教育機會。</p> <p>四 收容。</p> <p>五 承購、承租國宅。</p> <p>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。</p> <p>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<p>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：</p> <p>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。</p> <p>二 工作機會。</p> <p>三 其子女受託及教育機會。</p> <p>四 收容。</p> <p>五 承購、承租國宅。</p> <p>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。</p> <p>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，由市政府定之。</p>	未修正。
第六條	<p>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入學受教育者，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。</p>	<p>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，而入學受教育者，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。</p>	未修正。
第七條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</p>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。</p> <p>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。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</p>	未修正。
第八條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，並經社會局核准者，得</p>	<p>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，並經社會局核准者，得</p>	未修正。

	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	延長半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	
第九條	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	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。但因實際需要，經原民會核准者，得延長一年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	未修正。
第十條	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，應停止其扶助。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，除停止扶助外，並依法追究。	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，應停止其扶助。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，除停止扶助外，並依法追究。	配合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施行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十一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